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及《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：

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合法，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单既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徐德辉先生、姚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峰 马广林 王新宇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5日